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龔凱圻
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森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軒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5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